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68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12 號 5 樓

連絡人：郭丑哲
電話：0932-008308、
0932-540903

傳真：02-27373977

受文者：獸醫公務機關、學校、公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李崇道博士基金會 (108) 青字第 003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臺灣獸醫菁英獎」推薦公告、「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選拔與表彰辦法」各乙份，敬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同仁參與選拔，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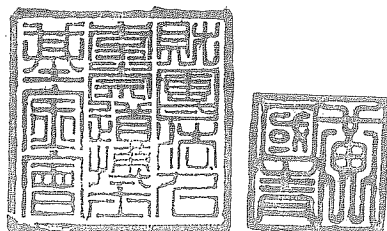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年度「台灣獸醫菁英獎」各獎項之選拔，被推薦人須於 58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李崇道博士希望選拔 50 歲以下各領域傑出獸醫師為「臺灣獸醫菁英獎」人選，主要原因有 2：(1)獸醫菁英獎之得獎精神並非在表彰已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因已有其他單位，如協會、學會提供獎項)，而是在發掘獸醫領域深具潛力且具有領導能力者，藉由菁英獎之肯定，催生新世代獸醫界領導人。(2)50 歲以下之得獎人在獲獎後至少有 15 年以上的時間可以協助獸醫相關事業的發展，提攜並教導後輩，使得獸醫人才與經驗得以傳承。請各單位依公告內容惠予推薦。
- 三、申請受理郵寄地點：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12 號 5 樓)
聯絡人/電話：林沛臻 (電話：0932-008308)
截止收件日期：108 年 9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 四、隨文檢附公告、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選拔與表彰辦法及推薦書各乙份。

正本：獸醫公務機關、學校、公會、協會

副本：本會執行長室

董事長 黃國青



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李崇道博士基金會(108)告字第 001 號

主旨：為選拔與表彰在台灣從事獸醫相關工作之產、官和學界菁英，敬請各獸醫事業單位推薦及申請「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之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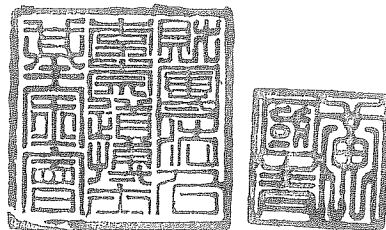
依據：「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捐助章程」暨「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選拔與表彰辦法」。

公告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告事項：

- 一、本會臺灣獸醫菁英獎之獎項計有公務獸醫獎、臨床獸醫獎、動物藥品獎及教學研究獎四項，選拔名額各壹名。
- 二、上述四獎項由各獸醫相關事業單位推薦，不接受個人申請。
- 三、選拔對象為實際從事獸醫相關工作之人員。
- 四、申請資格依所申請之獎項，須符合「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選拔與表彰辦法」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另參加公務獸醫獎甄選，需檢附前一年度考績證明。
- 五、本會臺灣獸醫菁英獎以公開場合頒發表揚，受獎人員宜親自受領，每名受獎人員發給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牌。
- 六、檢附「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選拔與表彰辦法」供參。

董事長 黃國青



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選拔與表彰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確定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李崇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選拔與表彰臺灣獸醫菁英獎之獎項如下：

- 一、公務獸醫獎：從事獸醫行政、公共衛生、檢疫及防疫等公務獸醫人員。
- 二、臨床獸醫獎：從事公民營臨床醫療業務之獸醫師。
- 三、動物藥品獎：從事生物藥品與化學藥品研發、製造、品管、行銷等之從業人員。
- 四、教學研究獎：從事獸醫教學與研究人員。

前項獎項每年舉辦一次，由各單位推薦，不接受個人申請。

第三條：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人員，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會公務獸醫獎。

- 一、中華民國國籍，不限性別，年齡限定五十歲以下，於臺灣地區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 二、品德端正，且近三年於服務單位之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或以上者。
- 三、於服務單位有卓越貢獻與具體成就事蹟者。

第四條：凡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人員，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會臨床獸醫獎。

- 一、中華民國國籍，不限性別，年齡限定五十歲以下，領有獸醫師執業執照且於臺灣地區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 二、熱心服務或配合政府政策、計劃執行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三、於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方面，對臨床獸醫工作能革新創作、積極推行，有具體成效者。

第五條：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人員，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會動物藥品獎。

- 一、中華民國國籍，不限性別，年齡限定五十歲以下，於臺灣地區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 二、於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方面，對於動物用藥品或獸醫界，有具體成效者。
- 三、熱心服務、配合獸醫相關政策、計劃執行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第六條：凡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人員，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會教學研究獎。

一、中華民國國籍，不限性別，年齡限定五十歲以下，於臺灣地區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二、所從事教學或研究有創見或獨特貢獻者。

三、教學或研究方法、內容或成果具有未來發展、領導性及學術價值者。

第七條：本獎項之申請由各獸醫院或獸醫相關單位於本會公告辦理期間，依第三、四、五、六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推薦適當人選，並填具推薦書(格式如表一)，送本會檢查，不接受個人申請，證件不合或逾時選送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每年菁英獎各獎項之名額由本會辦理公告之。每名菁英獎發給獎金、獎狀及獎牌。

第九條：菁英獎以公開場合頒發表揚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推薦書

茲推薦

_____君參加貴會辦理之公務獸醫獎臨床獸醫獎動物藥品獎教學研究獎
(請勾選)之候選人，敬請惠予照辦為荷。

此致

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

推薦單位：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人資料

單位名稱：		現任職務：
	生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主要學經歷：	
具體優良性蹟(最近5年為限，不超過300字，可另紙繕打資料)：		